

2020 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5
(二) 项目 2-业务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华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假借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
- 3、负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 4、负责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5、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6、负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案件流程管理工作、信访接待工作、司法救助等工作；
- 7、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 8、负责办理县委、人大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华池县人民法院现设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含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5 个内设机构和悦乐法庭、元城法庭、五蛟法庭、林镇法庭 4 个派出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 2020 年初

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767.3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844.64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17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415.10万元，项目支出为352.2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8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77.34万元。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华池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48分，评价结果为“优”。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8	95.8%
部门管理	20	19.90	99.5%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48	99.48%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紧抓审判执行主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2020年度我院将做好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计划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分别达到93%、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144件，审执结2029件，结案率94.6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31件，结案125件，结案率95.42%；受理民商事案件1416件，审结1332件，结案率94.03%；受理执行案件588件，结案563件，结案率95.75%，执行到位金额2000多万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圆满地完成了年度目标。

##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我院将全面推进脱贫攻坚，2020年度计划将全面完成各项扶贫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帮扶乔河乡齐庄子村资金5万元，解决该村合作社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提高合作社带贫能力，给予1万元用于入村道路绿化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沿入村公路义务栽植油松、樟子松6公里1200余棵，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组织全体帮扶干部购买帮扶村农副产品，为农户创收，巩固扶贫成果，我院如期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以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攻坚战，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向其他政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发放司法建议 8 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审结涉恶案件 3 件，判处涉恶罪犯 37 人。

### 4、目标四

**预期目标：**为坚持全面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2020 年度我院计划开展培训活动，预期培训人次达到 45 人。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共组织干警参加省、市、县各类培训 50 余人次，参加《民法典》网络培训 10 场，不断提高了干警综合素质。加强了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开设道德讲坛，锻造了干警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 2019 年设定绩效指标时，对绩效设置不够熟练，设置指标过于简单，2020 年我院按照最新理解，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重新设置指标，按照新指标来分析完成情况。

###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1767.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44.64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

数 17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415.10 万元，项目支出为 352.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8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7.34 万元。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华池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90 分，得分率为 99.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06%	2	1.9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3%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4.86%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8.47%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23%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90	9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488.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15.1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0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



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3%，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67.3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86%，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59.17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7.34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281.8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8.47%。该指标分值 2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52人，在职人员4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23%，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41分，自评得分41分，得分率为100%。

#### (1) 部门履职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 93%	94.64%	3	3	100%
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参加培训人次	≥ 45 人	50 人	3	3	100%
采购设备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70%	71.91%	4	4	100%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100%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 6%	4.19%	2	2	100%
<b>合计</b>			<b>41</b>	<b>41</b>	<b>100%</b>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以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结案率:**该指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含收案数与旧存数)的比重,用以反映法院案件审理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144 件,审执结 2029 件,结案率 94.6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31 件,结案 125 件,结案率 95.42%;受理民商事案件 1416 件,审结 1332 件,结案率 94.03%;受理执行案件 588 件,结案 563 件,结案率 95.7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扶贫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全年扶贫工作的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帮扶乔河乡齐庄子村资金 5 万元，解决该村合作社发展资金不足的困难，提高合作社带贫能力，给予 1 万元用于入村道路绿化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沿入村公路义务栽植油松、樟子松 6 公里 1200 余棵，推进“美丽家园”建设。组织全体帮扶干部购买帮扶村农副产品，为农户创收，巩固扶贫成果，我院如期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率：**2020 年我院建成功能完备的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咨询、文书打印、自助立案、自助文书生成、案件信息查询、自助缴费、律师“一码通”身份验证等服务，达到年度目标。指标权重为 3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次：**2020 年我院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全年共组织干警参加省、市、县各类培训 50 余人次，参加《民法典》网络培训 10 场，不断提高了干警综合素质。加强了法官职业道德教育。该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设备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单位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购置了一站式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采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是指单位审理的案件中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审理质量。2020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

诉率为 71.9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是否全部通过验收。2020 年我院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司法便民措施。建成功能完备的诉讼服务中心且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采购的设备是否全部通过验收。本年度我院购置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开展扶贫工作的及时情况。2020 年度我院及时开展并顺利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照评价标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培训。2020 年度我院培训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采购设备是否及时。2020 年度我院采购设备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

值 3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844.6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767.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19%，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考虑。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	100%	2	2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5%	58.37%	2	2	100%
庭审直播率	≥ 60%	61.35%	2	2	100%
合计			6	6	100%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20 年我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有效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执行案件收案 588 件，结案 56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000 多万元，最大程度上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该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数量的比重，我院整合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室、专业法官调解中心等解纷资源，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2020 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8.37%，切实维护好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庭审直播公开的案件数占办结的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主动回应、落实为民服务,积极打造阳光司法,2020年我院庭审直播率为61.35%,达到既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3	3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度我院巡回审理的张某失火罪一案和栗某赡养纠纷一案被甘肃卫视《法治伴你行》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向全社会传递了华池法院维护生态环境和处理家事纠纷的好经验、好做法。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当前中期规划较为完整清晰，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较为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



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1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全年支出 158.19 万元，执行率 97.65%。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 3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9%，满分 10 分，得分 9.51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9.51 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有效的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分析，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8	18	100%
合计			18	18	100%

**法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2020 年我院完成了法庭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法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为 100%，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该指标分值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得分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1	11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11	11	100%
合计			22	22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我院维修维护的设备设施是否全部通过验收，2020 年我院维修维护的法庭设备设施已全部

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1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 分，得分率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法庭水电暖的运行情况，本年度我院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有效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该指标权重 1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 分，得分率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性：**2020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 6%	4.91%	5	5	100%
合计			5	5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32 万元，实际支出 30.4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91%，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来分析，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改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2020 年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各项运维工作有序开展，改善了法庭办公条件，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该指标权重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维修维护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维修维护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维修维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维修维护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0 年本项目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及时，各项后勤运维工作顺利开展，改善了法庭办公条件，提升了我院整体办案环境整洁性，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项目 2-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8%，满分 10 分，得分 9.83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8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年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144 件，审执结 2029 件，结案率 94.6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31 件，结案 125 件，结案率 95.42%。受理民商事案件 1416 件，审结 1332 件，结案率 94.03%，受理执行案件 588 件，

结案 563 件，结案率 95.75%，各项指标持续向好，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来分析，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4%	95.42%	7	7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3%	94.03%	7	7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95.75%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0 年我院大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止冤假错案发生。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31 件，结案 125 件，结案率 95.42%，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0 年我院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养老保险待遇、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全年新收民商事案件 1416 件，审结 1332 件，结案率 94.03%，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0 年我院严厉打击拒执行为，有效保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全年执行案件收案 588 件，结案 563 件，结案率 95.75%，执行到位金额 2000 多万元，该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0%	71.91%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是指单位审理的案件中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审理质量。2020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71.9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8	8	100%
合计			8	8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

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 2%	1.72%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27.7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72%，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5%	58.37%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数量的比重，我院整合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



室、专业法官调解中心等解纷资源，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2020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58.37%，切实维护好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2020年我院深化管理意识，创新审判质量监督管理思路。充分发挥审判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针对案件审判管理工作，修订并完善了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权重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

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一站式服务设备和电脑设备等购置工作，维修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了法院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来考虑，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1 分，自评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3%	94.64%	7	7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21	21	100%

**结案率：**该指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含收案数与旧存数）的比重，用以反映法院案件审理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144 件，审执结 2029 件，结案率 94.6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31 件，结案 125 件，结案率 95.42%；受理民商事案件 1416 件，审结 1332 件，结案率 94.03%；受理执行案件 588 件，结案 563 件，结案率 95.75%，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单位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2020 年度我院完成了各类设备的采购工作，购置了一站式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采购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0 年我院完成了各项维修维护工作，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

分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70%	71.91%	7	7	100%
维修维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19	19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是指单位审理的案件中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审理质量。2020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71.91%，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7 分，按评价标准得 7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我院维修维护的工程是否全部通过验收，2020 年我院维修维护的工程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购置的一站式诉讼服务设备和电脑设备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 6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3	3	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8	8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是否及时，2020 年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保障了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本年度我院设施设备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设备购置及时性达到 100%，该指标权重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	0%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94 万元，实际支出 194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方面来考虑。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5%	58.37%	8	8	100%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	保障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数量的比重，我院整合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室、专业法官调解中心等解纷资源，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2020 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8.37%，切实维护好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业务：**本年度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一站式诉讼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购置工作，维修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顺利执行。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7 分，得分率 100%。

###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2020年我院深化管理意识，创新审判质量监督管理思路。充分发挥审判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针对案件审判管理工作，修订并完善了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案件审判管理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权重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得分率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0年我院购置了一站式诉讼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配套设施完备，该指标权重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0年本项目完成了一站式诉讼服务设备、电脑设备等购置工作，一定程度上帮助工作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改善了法庭办公条件，提升了我院整体办

案环境整洁性，得到了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0年度决算中，随同2020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